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玥

李东明

董秀琴

2016 年 4 月 22 日